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70號

原告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文進

訴訟代理人 彭成桂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容冠環保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628,8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7,94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